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0 年 5 月大事紀

110.05.03

上午 10 時 40 分法務部檔案管理業務輔導考評小組由法務部秘書處黃代理處長淑芬率張委員聰明、張委員玉華、臺灣文獻館張館長鴻銘、法務部資訊處郎程式設計師玉萍、法務部吳科長秀華、吳助理員佳霖、許書記玉珍、行政執行署吳代理專門委員美華、吳秘書佳燕及郭助理員子青等 11 人，至本分署進行「法務部 110 年度實地輔導考評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本分署由洪分署長景明進行業務簡報，會議現場整備檔案管理業務相關資料受檢，輔導考評小組並親至檔案庫房、檔案應用專區及主機室等處實地考核，並於考評結束辦理意見交換，提出各項改善建議，本次輔導考評於下午 3 時 20 分許圓滿結束。



110.05.13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由劉行政執行官世民率執行同仁至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本次活動共計 2 人諮詢行政執行相關法律問題，本分署同時宣導民眾「辦理機車報廢切結」及「檔案應用」等便民服務措施。



110.05.21-110.05.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自即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將全國各縣市提升為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區域，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1008511800 號函，對於三級警戒區之本部暨所屬機關，得經首長同意啟動居家辦公，遏阻疫情蔓延。準此，本分署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避免人員移動，造成疫情進一步擴散，

	簽奉分署長核准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啟動分組居家辦公措施。
110.05.31-110.06.14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延長全國各縣市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本分署分組居家辦公延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10.05.31	5 月新收 7 萬 7,574 件，終結 4 萬 9,549 件，未結 52 萬 232 件，徵起金額 3,979 萬 4,275 元，與去年同期 6,553 萬 7,754 元相較減少 39.28%。
110.05.31	本年 5 月底止受理件數為 56 萬 9,781 件，逾期未結件數為 13 萬 9,455 件，逾期未結率為 26.8% 與去年同期 15.7% 相較增加 11.1%。